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雲南司十卷

題覆揚州府輕齋解完疏

覆御史孫徵蘭叅通倉路來賀疏

題脫逃車戶李傑等叅送法司疏

再陳通州閘壩條築舊例疏

回奏查核通關剥船疏

覆戶科綜核內外錢糧疏

覆督部欲飭新漕條陳六款疏

題修築閘壩錢糧再加清覈疏

捉獲脫逃車戶徐承恩究問疏

覆餉道張志芳回奏運舟暗囤漕糧疏

題請總督倉場增勅事宜疏

回奏修閘濬河不亟催工疏

覆蘇松巡按正月開幫輕賚同解疏

題江陵漕折已完借用免罰疏

查奏通務剥船事宜疏

度支奏議卷之十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揚州府輕齋解完疏

題爲輕齋愈催愈緩漕事越躑越悞懇乞具題以  
救急漕事雲南清吏司案呈本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揚州府知府降  
一級照舊管事徐伯徵奏前事內奏天啓六七  
年並崇禎元二年分該府十州縣輕齋銀兩全  
完解淮緣絲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奏解准庫輕齋銀數果否全完著該部

查核并行照例類解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崇禎二年十月十八日奉本部送該總漕

院李待問題前事內催解各省直天啓六七年

并崇禎元年分輕齋銀兩緣繇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輕齋銀兩便查冊報七年欠數著各省直

按行司府糧道嚴限督催州縣戴罪催徵通限

月完解仍著司府官自行回奏違限一併查奏

待問仍通行督催不得推諉該部知道欽此欽

案呈通行各省直撫按轉行司府糧道併  
漕嚴限督催及著司府官自行回

奏去後今據揚州知府徐伯徵奏稱天啓六七年  
並崇禎元二年分輕齎全完奉

旨下部按冊查得天啓六年分該府除災傷減免外  
實該輕齎銀六千七百九兩三錢零天啓七年  
並崇禎元二年分各該額解輕齎銀七千五百  
二十一兩三錢零俱已完解淮庫於本年七八  
十等月十三十八十六等日差官李日高韓居

乾徐思行等前後轉解到部劄收訖相應批  
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輕齋爲隨漕正供  
絲毫不容逋負徵輸爲有司實政殿最因而差  
殊今查揚州府知府徐伯徵於天啓六七年並  
崇禎元二年所屬州縣輕齋銀兩多有拖欠近  
經總漕部臣題催本官一一催完按額磨核  
數解部果無餘欠本官急公任事亦足見一  
矣至於類解之說舊例輕齋銀兩不滿萬金者  
皆令解淮類解後以類解遲緩新經題

准各該省直輕齋銀兩盡著各自解部今除廬鳳淮揚徐五府州先議解淮爲河工車盤等費者仍聽解淮外其餘各無禁照新題事例通令起支自解仍申總漕轉報臣等得以直截收筭似爲計之長便者也既經該府回

奏前來奉

旨據冊查核無異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揚州府屬輕齋解完徐伯徵急公任事著與  
錄示勸其省直起文解部總漕申報依議行該部  
知道欽此

覆御史孫徵蘭奏請查海來有現

題爲急求破賊之計崇以故西土急守度賊之要  
皆以冀中州最懸制糧之食司以拯軍命事等  
南清史司恭錄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本部題戶科抄出福建道試監察御史孫徵蘭  
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番糧清野以飽特餓亦屬剝撫要務至河  
南樓接山西果有流劫聲息地方官何不奏聞着  
該撫按查報并嚴飭鎮道有司儲兵鼓義扼要預

防其路來賀劍餉事情着該部堂上官嚴議來就  
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稱  
秦晉流寇籌剿籌撫事隸兵部至蓄積本色事  
在地方俱已咨行該撫按查報并嚴飭鎮道有  
司鼓義預防外據所察監督遼州西倉員外郎  
路來賀一節內稱通之餉司三而獨有路來賀  
者糧入而索運役常例半百萬石者數千金每  
石之入倉也斛較出者而十增一每石之給軍  
也斛較入者而十減一又收時每大斛之中更

用一尖一踢放時每小斛之中先歎注一升又  
明起一升先後殊斛情已較然先失而又踢後  
歎而又起總每斛而計所出不且剝削數萬乎  
懇祈

勅部查懲大收小放之貪司以拯剝厚爲薄之軍命  
等因本司正具稿擬覆間又奉本部送據員外  
郎路來賀呈爲分理收放漕糧招尤根因以明  
心迹事內稱職見邸報福建道御史孫徵蘭急  
救破賊條奏帶叅本職剝餉緣繇職不勝驚駭

憤愧欲死反復思之方得其故職赴任以來兢  
兢漕規是守漕糧第一要著未入倉時先辨其  
米色之登樣與否既入倉時再辨其晒揚之合  
式與否如有米色不登晒揚違式者職定重爲  
加責但運弁之賢者百不得一其極險極巧而  
慣於乾沒漕糧者十常八九因職毫不寬假乃  
於十月十三日出一匿揭謂其兄弟十人共飲  
血酒不甘心於職不休職亦不顧仍於糧入厥  
日更嚴限比欠奸弁於是密布流言投於御史

之耳矣夫御史風聞言事本其職寧敢出於枉  
弁之流傳市可虎杆可投不得不就中一剖析  
之其曰收糧百萬索常例數千金夫以如許之  
銀即善爲彌縫定有破綻何無某官若銀若兩  
可指者乎其曰入時每石多增一斗夫運弁是  
何等人卽升合亦不任受而肯令多至一斗謂  
出時每石輒減一升夫稍不如數而士卒雲集  
譁然敢譟肯默然無言乎其曰收米斛面旣尖  
而踢職曹收運弁蔣國光李治國高日東等除

正項全完外各有納剩餘米二三百石已經  
辦此米從何來耶其曰收斛大而放斛小夫各  
倉有

釐制缺斛一張以爲式樣每季造斛完日職掣驗如  
式轉送督部經驗合式發與倉役收放卽一勺  
一抄不容其多今在倉之斛可掣驗也其目放  
時用小斛數注一升又明取一升夫漕糧何事  
而私造小斛更加數注以干重典如或有之軍  
弁必有執而告職者何未見一人也其明取一

升者因脚役原無工食題請奉

旨每石取米一升以爲飯食之資非敢私取者也竊  
之職賦性迂直收受過嚴任事太真以致運升  
神奸秘計巧弄機關等因到部奉批雲南司查  
明具題奉此相應一併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倉庾收放實關重務我

皇上軫念軍儲飛輓不容少緩料理必欲擇人無非  
爲三軍急待哺之需爲

國家祿司膺之裁耳諸臣仰承



委任宜何如勤慎者茲據臺臣孫徵蘭所論  
路來賀事使其賄狀杲彰亦何辭於

斧鉞乃臣博訪細詢則尚有可酌議者蓋來賀  
本長厚才非通方頗聞各運弁之進米入倉亦  
晒揚自是常規而來賀督之過嚴虧折甚多各  
運官之掛欠漕米也邇來習以爲常而來賀  
之過刻賠補又甚多夫其督晒揚與比掛欠  
可謂爲來賀罪而下役乘機斂弄因而借司  
之刻核以肆爲需索運官又利倉役之彌縫

恣爲打點固難保其必無矣於是各該運官  
但怨之而且恨之去歲十月間曾出匿名一  
似欲甘心來賀已而風聞傳播遂入臺臣之  
簡矣夫臺臣報

主有心見有不類之臣恨不爲鷹揚之擊所以有聞  
必告而

皇上尚責臣以嚴議具奏臣敢不確秉公虛求歸至  
當夫各倉米斛原照

祖制欽定鈇斛督部經驗烙印分發各倉出入平糶

雖有天胆奸貪誰敢違

制而更換者此督臣錢春可問也至於尖踢數注之  
說原係向來陋規近日淋尖踢斛奉有例禁然  
而出入異視高下在手輕重多寡之間此則全  
役或不能盡絕而來賀亦殊簡點未到要非公  
已之贓也卽有積儲附餘俱充

公家之用來賀一年之內已報六千四百五十  
石臣部批司作正支銷原非視爲長物而可  
囊橐者今文案固在也至於明起一升則經

奉

欽依准取爲各役飯食者原係

祖制名曰脚米此又大與侵漁者異若乃運官常例  
之索在原疏旣証佐無人在來賀亦展辯有口  
此尤難以影嚮懸坐者也當今

聖明在上絲毫畢照通倉自去歲周京以冒餉被訐  
身罹重辟諸臣誰不凜爲前車之鑒而來賀尤  
拙直有餘者詎肯以性命嘗三尺乎臣詢之輿  
論稽之通鎮諸臣大都如此臣固不敢曲庇司

屬亦未便隨聲附和總之員外郎路來賀苛於  
徵糧疎於防役起釁有固失發宜劄似當照不  
及例降二級調用庶各役之弊端可息而諸弁  
之怨心可平矣既經臺臣題參前來奉

旨着臣等覈議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路來賀晒比嚴覈羨餘報部當屬稱職何  
得以不及降調但近來司官墨敗輒借題卸責如  
宋應軫証甚明尚以盡職招尤噴奏道路來賀  
辯呈是否可據孫徵蘭科劾果否風聞堂上官正  
宜詳訪確查用昭懲毖乃漫云展辯有口曲徇司  
呈又誘罪倉役調停臺疏豈成政體遷着該部院  
從公看議來說欽此

題脫逃車戶李傑等恭送法司疏

題爲恭報備運糧儲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崇禎  
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題覆大通橋糧米原以車戶偶逃前米已積後  
米復至附地滲濕非濕久浥爛者比至南新倉  
糧晒收已完果無浥損緣繇十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橋倉濕米無損知道了車戶脫逃卽宜報補  
何數日無人供運致堆積滲浥且李傑徐承恩初  
報必有保認何遽查無踪跡顯是猾胥通同乘機

刁勒還着嚴緝究明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司隨即呈堂劄行大通橋主事王忠孝速查李  
傑徐承恩初報必有保認何以遽稱查無踪跡  
有無猾胥通同乘機刁勒等弊速嚴緝究明呈  
報以憑具奏去後今於正月初八日奉本部送  
據主事王忠孝呈稱隨即票差皂隸各照原勅  
保識辛第王汝松姜科王兆麟等協同該坊  
甲挨尋李傑徐承恩并徐承恩攬運次身王兆  
其去後閱月餘現獲李傑王兆其到官本職



法研究脫逃根因並衙役有無通同刁勒情  
隨據李傑吐稱傑原係京市貿易小民日資  
文度日蹙於天啓七年被東城總甲報當車  
三年有餘往年尚有車驢糧不湧至價不高  
猶可勉支去歲偶遭虜患車畜傾沒今春凍  
異常秋運疊行價騰乞借無門無奈潛逃委無  
別情懇乞憐豁等情及詰王兆其亦稱糧湧價  
騰賠墊莫支揭借無門因而逃躲等情本職復  
將李傑徐承惠二役各下今年額過腳價銀

運糧石除補運外徹底清美並無  
者得運役之疲至今日極矣一年而運兩年  
糧輸輓倍忙又值虜變之後輪蹄耗散脚價  
騰故車戶之富者猶能供役而貧者遂至於  
仆不能支撐職前曾再四披陳而部堂亦既  
爲洞曠矣

明旨謂逃走卽宜報補職罪自無容道但報補其  
倉院旣裁凡僉換必詳督部然後行城當其  
走而報部行城卽着着應手亦需數日秋糧

湧計每役日該運二百三十餘石不過三五  
間而積米已千餘石矣又值陰雨作苦泥濘  
深正恐倉報緩不濟事故部堂派令白糧爐  
幫運設法疏通非延推不行報補之故也至於  
貧役逃走職屢行跟緝而此輩故投荒僻意圖  
閃役今李傑已拘回矣徐承恩報稱竄死尚無  
跡據其次身王兆其亦俱緝獲細鞠情繇原非  
乘機刁勒只是貧困莫措查所領腳價亦無負  
支惟是當日逃走悞運而悉以其難遺之於家

情殊爲可恨耳等因到部送司查得李傑徐承恩奉

旨嚴緝既經現獲李傑并徐承恩次身王兆其前來  
相應題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通橋車戶最爲苦役蓋原  
係僉報頂充非射利攬應者也去歲當虜變後  
輪蹄稀少雇募艱難且也凍糧未完新糧繼乏  
兩年運務畢集一時脚價高騰車戶束手富者  
猶可支撐貧者遂至掉臂若李傑徐承恩乃

逃戶之作俑者也第脫逃卽補在

明旨已洞囑其然而文移往返亦未免濡遲數月糧誤運職此其繇露處滲沍勢所不免故臣部派令白糧車戶及泉局爐頭暫爲帶運以求竣此權宜濟變之意寔非敢爲緩視也今車運既竣李傑現已拘到徐承恩雖竄死未的而撥運次身王兆其亦已就執二役事急而逃事畢而獲情殊可恨但經該橋細訊委係貧窘之極倩貸無門逃縣偷生原非通同刁勒之情亦無

透支腳價之弊今既奉

旨嚴緝究奏自當叅送法司擬以應得罪名斯可以懲猾役而速漕輓矣既經該橋呈詳前來相應題覆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車戶脫逃不卽報補乃以文移難待爲詞且稱別無刁勒情弊王忠孝顯屬遮飾念運糧無損姑

免究李傑王兆其着送刑部究擬具奏徐承恩竊  
死既無的據賄匿可知保認見存何難跟獲還差  
查緝正身并究該衙門知道欽此

再陳通州開壩修築舊例疏

題爲錢糧匱絀堪虞乞

勅按例通融共佐時艱以襄

國計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本部尚書畢自嚴等題前事等因崇禎三年

二月三十日奉

聖旨據奏修築開壩銀兩戶七工三原有成例并  
停修倉銀可以扣抵是否確議着即會同工部  
定合疏速奏勿得彼此推諉致悞急工至驗對



程着該管司官及巡視官遵旨審實料理

省工堅完日核數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

出到部送司當即移咨工部商酌議定候回

至日合疏具奏去後續于本月十一日奉本

送准工部尚書曹珍咨前事內稱都水清吏司

案呈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本部

據通惠河道郎中董中行呈稱准戶部坐糧

郎中丁流芳手本查萬曆三十五年三十九年

工三戶七併物料木植銀數到職爲照修建

場所以轉運漕糧節省輕賚修理之資例裁  
省開運銀兩屢經御史吳仲李循高芳等題  
准將扣省開運銀兩送太倉庫收貯備修河濟邊  
費即通糧志所載通糧廳郎中原奉

勅書一欵扣省開運脚價解部轉行太倉銀庫交  
以備修河等項支費則是動支輕賚銀兩修河  
明甚萬曆三十五年人夫匠作物料工價所費  
一千七百餘兩通惠河員外郎陸基恕與通糧  
廳郎中張問明以戶七工三之說執持半載

奉本部劄開事出衝決不妨從權酌助如  
大修故事合將用過銀五百兩暫給以後各  
司不得援以爲例每年小修俱動戶部扣省  
兩則是大修之費非戶七王三明甚至於先  
修理僅三四千金今估三四萬兩則修法原  
懸殊也查三十九年止因霍雨衝決沿河堤岸  
給過夫工物料運價二千九百餘兩各關金  
雁翅處所給過匠價灰麻桐油等銀四百五  
餘兩此皆補綴抹縫之功乃今各關關底地

墊板已衝滾翻碎金門雁翅俱浸灌一空名曰  
修舊恰似與建創在伯仲之間况增建黃家墳  
滾水閘一座又非常之原乎今四萬二千中止  
給三萬俟異日銷筭節省固未嘗不凜凜昌破  
是防查嘉靖七年開通惠閘河以來移陸運爲  
水運每石省脚價銀四分五釐每年入京漕糧  
約二百六十餘萬歲省輕齎十一萬餘兩正爲  
修閘之費今日之役雖稱繁浩題動輕齎未及  
百分之一也若舍正項之輕齎而議及無例

詘之水衡使職束手而俟論定何日刻期  
等因到部又准戶部咨稱共發過銀一萬五千  
兩等因送司相應咨議合奏案呈到部為照  
齋腳價舊為僱募車戶之費自開墾開河引  
糧艘徑抵

都城遂歲省銀十餘萬兩則修築閘壩動支輕  
固事理之至當者嘉靖七年建閘之始御史  
仲巳議處輕齋扣收貯庫為修閘挑河之用  
年戶部尚書梁材覆

准扣省開運腳價爲修河等項支用三十八年御

高芳又經疏

請著有成議戶部不考前志而槩援萬曆三十五年  
大修之例且議修倉省存銀扣抵夫三十五年  
之役本部權宜協助就工價一千七百餘兩內  
暫給五百金祇因陸基恕張問明兩司官執持  
互誘恐致悞工不得已爲此調停之說當日詳  
議原謂以後不得援以爲例今不奉鑿鑿有據  
之疏議而止據一時通融之私臆據爲口實恐

非論之乎也至修倉一節三年大修隸于  
該銀一萬有奇戶部例有協助津貼軍夫米折  
銀二千九百二十兩修則爲倉廩用停修則待  
公家省非比郡縣錢糧歲徵額解柰何竟視爲戶  
部額入之物然則戶部協助米折銀兩歸着何  
處耶如謂省存之銀便可扣抵即如通惠河建  
閘以後歲省輕費十餘萬積百年而計之不啻  
千有餘萬亦當盡歸通惠河道矣至若驗料稽  
程自是考工第一義去年十月內本部漕糧

運將故疏中所云會收之時逐一驗量詳  
日照估減折不許絲毫混冒以滋弊端且以  
萬二千之估數止准先給三萬設防浮冒意  
出此又十一月內閘壩圯壞不堪疏中以務  
辦料責成部司仍遵前

旨該司官會同科道逐一驗收則清釐耗盡亦又計  
之蚤矣蓋原估八千六百四十五兩爲灰石鐵  
麻匠作運價之費再請先發三萬兩爲地平地  
丁板木之費至於土作夫價原題於輕齋銀動



量支給尚不在木價數內錢糧經費各有  
今科道驗收物料之際再加查覈樽節清  
當不遺餘力自今春融冰泮鳩作甚殿尚可  
爭爾我竟作畛域之見乎本部庫藏匱竭左  
支吾久蒙

聖明洞鑒亦通

國所共知者也論貴持平事期急濟協衷之誼  
戶部有同心焉惟祈虛公酌定議擬合奏等  
咨覆前來准此送司相應酌議合奏案呈到

該臣等看得輕齎一項爲倉漕額費蓋自水  
裝載沿途牽挽以至進倉入廩中間閱數千  
程途合十餘萬官旗船戶車夫歇脚人等咸  
給焉至修理潞河雖亦其中一事而金銀則  
部與工部共之者也先年御史吳仲等條議  
在太倉考議單及通糧志者臣等即糊心昧目  
寧不聞且見之但查諸臣建議不過曰扣省  
運銀兩收貯太倉爲修河等項支用又曰爲修  
河濟邊之費彼時持議者亦第舉名目而次

言之耳非謂將此項銀兩專備修河之用  
一切事宜便與工部無涉也且因時制宜  
有見行事例往者不具論即如萬曆三十五  
修理戶七工三工部已明明承認矣假如後  
爲例何故至三十九年修理工部又復分認  
一千一十一兩八錢七分零乎回文中又何  
不行拈出而獨將此宗遺漏乎豈小脩應工  
協濟而大修應臣部獨看乎目今工大費繁  
當取之臣部之輕齋矣又何故將工部蘆課

三百五十兩題

請併發得無微有不安于衷者乎此皆事理之不  
辨而明者也又如修倉一節每年應省銀一  
有奇者止就厥房二十四座而言若論原額  
十六座則每年節省固不止萬金矣且此項  
兩節省充餉亦係臺省諸臣會議臣部覆奉  
欽依者也豈徃志當考今

肯不當遵乎假如脩則爲倉厥用停修則爲

公家省則工部前此之抵還過天啓元年銀一

兩者誤矣况倉版停修即當爲

公家省豈通惠河扣省臣部固當守之爲私家  
乎而乃欲臣部盡歸之通惠河耶蓋酌以  
工三之例固不得以百年大修閘壩爲臣部  
責即揆以修倉充餉之議又不妨以臣部  
錢糧爲工部代匱臣等籌此至熟亦至恕矣  
部謂臣等持議非平亦盍反而求之至于估  
物料自工部職掌年來委官夫匠視冒破爲  
常若不加意綜核恐三萬八千餘金尚不敷

臣等不過仰體

皇上虛冒價值無裨實用之

旨謬圖商確諒工部身在局中自能打笑無誤臣等  
爲不必然之慮也謹將工部咨文錄呈

御覽附爲剖陳如此伏讀

明旨原令臣部會同工部酌定合疏具奏但據工部  
回文持議甚堅若再圖商酌徒耽時日耳見今  
天氣漸和政鳩工集事之期竊恐爭執誤事臣  
罪滋大惟望我

皇上天聰垂察如謂臣部兵餉日殷戶七工三原有  
成例則工部原題三萬八千六百四十餘兩除  
臣部三次共發過銀二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兩  
此外仍該銀三千三百餘兩或將修倉節省銀  
扣抵或令臣部照數補給餘埃工部措處應用  
如謂工部匱乏無措戶七工三之例不准援引  
臣部即時值空乏輕齎前借殆盡而事係急需  
只得再那奏銀一萬五千兩通認完局斷不敢  
以河漕之事上貽

君父之憂也戶工二部併處窮乏

皇上軫念下情原無岐視

聖衷自有膺裁臣等又何敢多贊焉

崇禎四年正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修築開壩前旨着兩部會同酌定合疏具奏  
大臣和衷體國何必每事爭執據奏太倉考及通  
糧志開載條議甚明所引萬曆年間二事如係成  
例自三十九年以後該關曾否議修工部有無極



助還再通查詳明速奏欽此

回奏查核通關剝船疏

題爲遵

旨回奏查核通關剝船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崇禎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題爲祈

勅速催亟造剝船等事內查崇禎三年三月內據  
糧廳郎中丁流芳呈報被虜焚燬剝船裡河運  
糧船八十四隻白糧船一十五隻外河剝船不  
塌一百一十八隻土塌船六十隻半白糧船

十五隻係查補造剝船價銀裡河每隻給

銀六十五兩外河每隻給工料銀六十五兩

准給蓬桅銀一十五兩又據河西務主事劉

敬呈報被虜焚燬剝船共三百四十八隻乞

通例成造以甦民困內稱本關剝船八百隻

限十年爲期例於准廠造解今值新運勢不

緩合照通例准先排造一百隻其餘二百四

八隻查照舊例仍令准廠造解一百八隻江

湖廣各造七十隻又據宛運廳主事林弘

報被虜燬泓船六十三隻外又加造船四  
隻共一百四隻以足每年抽造之數每隻價  
五十七兩五錢其所用過銀兩俱於各役運  
應領脚價內扣除還庫但查淮廠及江廣所  
剝船原疏曾令秋末冬初解到今已無及不得  
不爲展限俱當勒令新春隨各省直漕船蚤到  
至於通廳務關兌運廳各排造之船當令再  
整頓容令臣部委官查驗以爲新運地等因  
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新運期迫，船最屬緊要。淮、廩及江、廣分  
限秋末冬初如何。此時尚未完解，好生怠玩着。  
行總漕及該撫按星速僱竣，以濟急需。如愆期  
事重治不宥。其通廳務關排造的該部併行查  
實數若干，果否堅整堪用，明白具奏。欽此。欽遵。  
出到部送司，隨于本月二十七日案呈移咨  
漕部院並江西湖廣撫院及劄坐糧廳、河西  
空運廳通行。欽遵。屋速排造，并查明堅整緣  
呈報去後，隨經本部劄委雲南司員外郎張

前赴通州務關等處會同卽中丁流芳主事  
孔敬林弘衍逐一查勘剝船見造若干應修  
若干查核實數以便回

奏間續據坐糧廳卽中丁流芳呈稱備查裡河  
開軍糧剝船原額三百三十隻內除補造燬船  
八十四隻外應排造船八十一隻應修船一百  
六十五隻白糧剝船原額六十五隻內除補造  
燬船一十五隻外應修船四十九隻應排造船  
一隻外河石壩軍糧剝船額設二百八十隻

除補造燬船一百十八隻限滿應排造船

隻應大修船九十隻應小修船三十二隻土

額設剝船一百五隻內除補造燬船六十隻

大修船四十五隻白糧額設剝船一百六十隻

內被燬七十五隻見今照例呈請創行蘇松常

嘉湖五府派徵料銀速爲排造又限滿應排造

新船四十隻又應大修船二十九隻又應小修

船一十六隻又據河西務鈔關主事劉孔敬

稱務關原額剝船八百隻內被燬三百四十一

隻內行淮廠排造一百八隻江廣各造七十隻  
外本關已先排造新船一百隻又未及三年應  
修船一百二十六隻又應倍加修船三百  
十六隻又據屯運廳主事林弘衍呈稱昌密冊  
鎮泓船七百八十四隻內年例應排造船一百  
四隻應修船六百一十七隻其餘六十三隻朽  
爛不堪另文呈請排造各等因到部除將通州  
裡外河剝船應排造修船共八百九十隻本部  
照例發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兩河西務除



排造外應修船五百五十二隻照例發過

二千一百四十九兩零運廳應排造修船七

百八十四隻照例發銀一萬六千兩仍撥飭通

關各官禁革奸弊毋致奸猾船戶紛飾搪塞臨

判悞運務要躬親督核造船如式堅整堪用並

在核實具奏間又該直隸巡按監察御史楊方

盛疏題爲鹽課歲額等事正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鹽引缺額緣繇知道了楊夢熊着策勵供職

漕鹽均關國課豈得因漕壅塩前有旨查核通

剝船寔數如何未見回奏還着嚴飭關廳各官  
爲料理不許臨期截船致妨益政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相應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漕糧  
百萬跡東南而抵

神京北河水淺舟膠必須漸次起剝方能轉運進  
倉是以剝船尤爲漕務第一喫緊我

皇上留心

國計注意漕務奉有

明旨查核剝船寔數臣等查得通廳裡外河原額運

自應補造白糧船七十五隻內除是行補造

辦料補造白糧船七十五隻外又上年新造

三百二十七隻本年現排造船一百二十二隻

修船船四百四十一隻務閔原額剝船八百隻

內有被燬三百四十八隻臣部經行淮廠江廠

分造船二百四十八隻本閔先于上年排造

船一百隻今又修船船四百五十二隻總通

務閔而言共計新舊見船一千四百四十二隻

外江西省派造七十隻業經咨報造完裝爲

舟發解其淮廠湖廣派造一百七十八隻  
屢限隨漕舟俱至諫亦不敢違悞至于空運  
昌密兩鎮原額弘船七百八十四隻上年抽  
一百四隻本年見排造一百四隻又修船船  
百七十六隻以上通關各處實在船數皆經  
部委員外郎張亮會同諸臣親自查核造冊回  
部者至應排造修船之銀臣等業已照例如數  
撥完此時水泮春融新運未至正可併力完工  
臣等仍當不時委驗必期堅整堪用以副

明者倘再有泄泄從事督驗不實者在通關可爲不  
辦其責臣亦不敢爲各官寬矣既奉明白回奏之  
旨相應覆奏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關廳各官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查覈剝舡數目知道了其應排造修脩的者  
關廳各官加意督稽併工竣後務期整整堪用以  
裨新運如有冒破玩延定重治不貸卿等還行嚴  
飭欽此

覆戶科綜核內外錢糧疏

題爲錢糧貴在綜核內外互當覺察敬陳綜核已試之效與覺察未盡之宜以裕

國用以杜侵冒事雲南清吏司案呈本年正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科都給事中玄默題前事內議綜核內外錢糧併催撫按依限題報漕運緣繇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奏錢糧出入內外宜相綜核說得是併漕運開兌依限催報該部俱覆議飭行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查得綜核錢糧催報漕運均爲可計  
突緊今科臣玄默題奉

明旨下部覆議相應查酌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

國家儲積惟重錢穀則臣部總會計外則藩司  
操筭鑰年來軍興煩經費日夥致令四至之  
輸將不足供九邊待哺臣等焦心仰屋每議  
搜括加派誠恐庚癸一呼而脫巾之患生也今  
幸

皇上新飭法令百司震懾屢屢節省之

旨臣等仰體

聖衷俯率司屬凡可捐情面而圖樽節者無不共相  
勉刻意奉行卽如輕費一項向多徵解不前  
及至解完初無餘積此非綜核寬而浮費多之  
故與自去年解入太倉臣爲稽其出入節其冒  
濫一應收放移會戶科互相查核因是稍有存  
積咨冬那充兵餉約四十萬雖暫那終須抵還  
而所補濟者多矣夫財用之在今日頭緒旣紛



甚細難繼酌量於緩急之際節省爲贏餘之  
臣等何敢不悉心洗剔用副

明旨總之錢糧大數有耗蠹自無羨餘有綜核自無  
耗蠹科臣謂內有內之綜核外有外之綜核  
真

國計之針砭而儲胥之關鍵也臣請得而暢言之  
蓋內之綜核責在臣部向來非無歲終完欠之  
報也非無投文掛欠之比也然而查叅不信  
覆亦等爲故常清比不嚴奸胥反因而埋沒

何時也

聖主焦勞於上百司兢凜於下一歲有一歲之錢糧  
歲額不完誰敢以

功令徇情面一司有一司之責任庫儲不完誰敢  
以批文付沉閣有一於此難逃

展鑑此非臣部之所當責成者乎至外之綜核責在  
藩司向來亦非無考成完欠之冊報也非無起  
解職名之咨報也然而開報不詳查察易至於  
失實掣批無驗經承反滋其遲延茲又何時也

各邊之烽警未息三  
半之待哺正殷錢糧止此  
分數按接管而分完  
欠無李代桃僵以成漏網  
批文原有期限置號簿而親稽覈無甲移乙諉  
以弛負擔有一於此亦難逭白簡此又非在外  
之所當責成者乎  
內外交相責成大家共圖樽  
節在內者無如積窳久沉而不醒  
在外無爲大聲疾呼而不應  
如是而錢糧不盈額兵餉不饒  
裕者無是理矣  
至於漕運尤軍需至計幾經

聖明申飭定限十二月內完兌開幫正月中旬撫按

具疏題報今履端將盡而撫按之報且有至者  
不至先是科臣未言之前臣部已經屢檄督催  
木管三令五申此後各該省直再有踰期違限  
者

功令具在臣不能爲諸臣寬矣除再一面檄催飭  
行外既經科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錢糧綜覈在內責成該部在外責成藩司議非不善但徒託空言何益於事還著實意飭行如司屬及布政等官有仍前玩視者卽叅來處治漕運督催知道了欽此

覆督部欲飭新漕條陳六款疏

題爲欲飭新漕難膠舊習謹陳六款略效一得伏

懇

聖明勅議着實舉行以重軍

國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倉場本部尚書錢春

題前事內條議淤淺河渠宜濟等六款緣繇正

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運務新經整頓倉場重可正宜設法興釐這

濟河派車截幫過壩并參押委任各款俱屬切要  
卽着該部確酌定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相應照議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漕運關軍

國大計我

皇上屢旨申飭不啻斧鉞而臣等猶鯁鯁過慮者則  
恐錮習難除而宿弊未洗也茲督臣錢春目擊  
運務叢脞條陳六款如議漕河則漕艘之輓輸  
速公僉報則通橋之應役多請輸截則奸弁之

覬覦絕以至官旗過壩欲回則便漁之弊實難  
乘脫逃悉押欲嚴則通負之故智莫施又且備  
重委官則協理不患無人而冗役蠹員可以盡  
汰而更新斯誠救時之關鍵漕故之針砭也此  
法一定直可永永遵行豈止一時小補既經督  
臣疏陳前來相應列款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計開



一淤淺河渠宜濬臣等看得天津一帶河道  
抵通不遠實爲漕運第一關鍵故工部特  
設通惠河郎中專董它濬以利漕也自通  
至津水道約五百餘里淺處計五十有九  
每歲額設淺夫一千六百餘名挑它疏治  
而卒屢報淺阻者何也大抵它者虛應故  
事河中之流沙不去故挑者旋歸湮塞河  
道之淤阻猶前今督臣議倣前御史吳伸  
故事又採今御史劉士禎之議謂流沙垂

河欲其淤不得則議令決去積沙于岸  
欲其不颺入于河亦不得則議令遠徙墓  
如費成沿河淺夫趨今冰泮水涸各挖深  
一二尺再將壅積岸上如山如阜者遠徙  
而廓清之則河身不梗而河流自深漕運  
毋船即可抵壩進一毋船便可省四剥船  
就令毋船半進剥船亦可半省剥價不多  
金錢無費是誠漕運之一大便計也目今  
新運將臨政疏濬之時矣司河各官職有

專責速則濟事遲則候事

功令具在應聽督臣按實殿最毋得以戶工分庸  
視同秦越是在

天語一申飭耳伏乞

聖裁

一通橋車戶宜審臣等看得漕糧抵大通橋  
非車脚不能轉運進倉故車戶亦爲漕運  
喫緊

舊制蘇巡倉御史行兩縣五城選在京家業豐贍者

克之遇有逃亡消乏隨時僉補自去歲糧  
運襍沓車戶漸有逃亡又倉差已停督戶  
以未奉

明旨不敢徑行僉報未免滯礙茲新運又將至矣宜  
聽督臣亟乘此時創行大興宛平兩縣遇  
有逃故及消乏者卽爲僉報編補自非直  
正殷實不許濫取充數又車戶原屬苦役  
旣當此差卽應免其襍泛差徭庶貧乏者  
得以更代而息肩供役者不以襍差而

累亦併力速漕之一端也伏乞

聖裁

一分轉輸派宜行臣等看得津門帶運及糧每歲約五十萬石上下例分秋冬兩季于漕糧內截取向係督部爲政但其截留津門與運上京通者多逸既懸逃避遂各弁旣希截留之利因生鑽刺之心無耗費翻成虧損查崇禎二年該總漕李問條議有津糧輪幫坐派之例業行一

後因虜變中止此乃已試之良法嗣後  
應查照聽總漕衙門于十三總內每歲  
派兩總截留津門週而復始勞逸適均  
無管求之費而欠折自少覬覦潛消亦無  
逗遛之望而鼓棹直前計無便于此者  
伏乞

聖裁

一官旗過壩宜同臣等看得漕糧領運自旗  
甲以至運官把總各有責任缺一不可漕

糧抵通起卸過壩辦驗米色盤查數目  
有欠至三千石者并究把總此係歷來  
例無奈法久人偷奸弊易起運官旗甲既  
多恣意吞肥而把總亦掉臂不顧則設官  
之謂何也督臣謂嗣後漕糧抵通須令把  
總與運官旗甲眼同過壩一有不到卽行  
追提置之以法則覺察既密起欠自少而  
掛欠亦可清矣乃其源尤在揀擇旗甲  
選運官仍令地方撫按責成道府一凡

運官旗系公貪取勿徇請託放富差貪  
官旗盡皆得人移其愛惜身家之念用  
議

上國之漕儲自然侵欠不生而追比無煩矣此漕  
要著也伏乞

聖裁

一脫逃叅押宜嚴臣等看得漕運單例開載  
甚明如運官逃回者查欠四百石以上提  
解來京照侵欺間擬監追又如撫按漕運



衙門遇有臣部題叅運官漂沈掛欠  
責成糧儲道嚴督見運官旗設法處補  
足與新運前來上納皆至明至當之法  
來漕政敝壞卑側不遵各省直司道僉  
官旗富者聽其規避貧者妄以頂充不  
官旗因而貓鼠同眠或水次折乾或沿  
侵賣有明知虧損而颺去者有押發漕  
而不報者縱使截叅追比總成故事亦  
憚而不逃不欠茲督臣議凡脫逃掛欠

欠各運官已經截叅者移文該地方辦  
責成各糧道一如單例應提解者提解  
設處者設法補完一體立限考成卽或  
甲脫逃亦聽督臣行文各糧道按法追索  
如各道有不應者督臣卽以白簡從事夫  
叅押旣嚴官旗無所肆其奸責成有屬地  
方不得辭其責至各地方內自盡計斷不  
得不精選官旗官旗得人而漕糧益無欠

矣伏乞

聖裁  
一委官委役宜慎臣等看得

國家因事設官原有定制至于委官委役名色  
抵以事務煩禱如津通昌密等處或驗  
或核數或催僨正官不能分應始偶委  
二冷員代之繼且白棍赤徒伺隙效尤  
身求用鑽營需索弊竇無窮督臣謂動  
賄成不足集事良可嘆也至于督臣出  
通州料理通漕運務頭緒紛紜又非一

一足所能猝辦綜核約束須用正員今  
照近年臣部差委事例于員外主事中  
年擇委敏幹司官一員隨往通州任用  
理以之稽查糧運則官旗必有所畏而不  
敢以濫惡爲嘗試以之肅清開墾則委  
亦知所憚而不敢以官旗爲魚肉至于  
竣定論賢者得以露穎急者無辭溺職  
無設官添役之費而實有釐奸剔弊之  
所當急議舉行者也其餘委官或應

量留均俟督臣臨斯查刷嚴加清汰  
部遣批委者亦須于督臣處報名事完  
察分等獎戒庶從前之積弊一洗而循  
維新矣伏乞

聖裁

崇禎四年二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漕運各款既已酌定依議着經管各官分  
協圖督臣不時查飭務洗夙弊以肅漕政欽此

題修築閘壩錢糧再加清覈疏

題爲錢糧匱乏堪虞乞

勅按例通融共佐時艱以襄

國計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本部題前事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修築閘壩前旨着兩部會同酌定合疏具奏

大臣和衷體國何必每事爭執據奏太倉考及通

糧志開載條議甚明所引萬曆年間二事如係

例自三十九年以後該閘曾否議修工部有無

助還戶通查詳明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司

備劄通糧廳詳查去後今二月初八日據通

廳郎中降級戴罪剝運丁流芳呈稱奉本部

付查戶七工三出給修閘料銀緣踪違即移

工部通惠河會查舊案去後今准回覆前來

職查得修理閘壩自三十九年以後每歲止

令水脚等役畧爲補葺並未大修所用工料

值二三百金不等工完之日通惠河即中呈

工部移咨本部動輕費扣省給發蓋三十九

初議歲修費皆不必計較故原動輕賚若歲不常有且工部運磚運木亦應有扣省均可動支故前任張郎中爲三七之議合備三十九年以後並未大修無難協助而欲查修用銀之例舍三十五年九年更無例可查因呈報到部送司卷查正月十四日先奉本批據通糧廳呈爲亟請夫匠錢糧事准通惠郎中董中行手本會稟准都水司手本爲大工作事奉本部批據通惠河呈前事等因奉



看得閘壩大修寔乃非常之工修理全憑

鳩工惟借錢糧錢糧應手方得人工齊集其

作錢糧業蒙本部三次具題動支輕費銀兩

六閘大修與重建同而又建滾水壩一座需

人夫工作每日動經萬計酌用工價四五萬

方可竣事若不預爲請給銀兩夫匠何能聚集

工程何日克竣煩照呈堂給發等因到職該

訝其從何估計乃動如許之銀當此三空四

之時本部未必肯懸虛而發隨即駁查銀數

多碍難呈請去後該司又謂夫作工價非此物料可以預爲酌定數目故本司已經呈堂具題工完銷筭合無先請萬兩領貯通庫會同本司核工陸續給值自後不敷再議請發等因查得夫作銀兩原題臨期酌量于輕費銀內動支合無呈乞本部先發銀一萬兩或發工部分司或責令工部夫匠頭領貯通惠庫俟興工之日會同工部按日給發事完銷筭等因到部奉批前灰石用銀八千餘兩木料又估價四萬二千且

用三萬今又云約用工價四五萬兩先發  
是共用銀近十萬矣似此浩費何所抵極此項  
未經工部具題似難給發即移咨工部查議奉  
此即移文工部查議去後續准該部咨覆前來  
開稱查得夫作工價本部原題酌量于輕費銀  
內支給去歲已經疏

請然未定有成數蓋夫傭力作非比物料可以預估  
按工授食全在臨期酌覈乃未曾經始而遽以  
四五萬金爲請殊駭觀聽此戶部所以咨議也

今丁郎中議請先發一萬兩或如數支給或  
所請一萬內量發若干收貯通庫興工時會同  
通惠河郎中逐日逐工按名給散等因到部送  
司說堂奉批請銀甚急准暫停木價先發夫價  
銀五千兩雲南司查行奉此除一面劄付太倉  
于輕齋銀內動支五千給發外相應具題備案  
通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漕河一役爲臣部糧運  
急需卽工部亦有運磚運木之特然僅可抵漕  
糧十分之二三耳臣部雖時處其窮然外解錢

糧較工部亦不免爲數稍多况和衷體

國業奉

明綸臣即愚昧亦何敢過爲爭執致煩

聖聽但金錢乃

皇上之金錢臣等爲

皇上監此出納者也省一分則

朝廷得一分之實用臣等亦可借以免冒破之罰若

任情花銷畧不鄭重其於職掌謂何而臣等無

所逃罪矣今據通糧廳丁流芳回報前來是

十九年以後併未大修則工部協助之實除

十五年三十九年兩次外似別無可據矣及

萬曆二十二年大修共用銀九千餘兩工部量

助十分之一此通惠河志所載者也是後此

無例而前此又有例矣再查志內成化十三年

大修除板木礮石原未開有估值數目而其工

價等費止用銀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兩錢四百

萬四千文米九千三百石正德二年大修工料

等項止用銀四萬五百七十一兩嘉靖七年大

修止用銀六千八百九十兩銀三萬五千  
夫匠等項銀四千二百八十兩米三千八百  
十石今日修理據所估計前後共該用銀十  
與臣即不敢強工部以所難令其代臣部協  
但此十萬餘金不知費百姓多少供億煩

皇上多少催徵而今用之恰似不甚惜者臣愚亦  
敢不一節嚮而但唯唯聽命已乎况輕資銀  
每年除倉漕應用外所餘幾何昨歲集數年  
逋負始獲稍有贏餘而見今支銷復將盡矣

此十萬之費將從何處湊辦以爲泥沙之費  
今除修倉一節各有正項見今停修已久恐  
房仍增補造容臣查酌另題外其協助一節  
照三七或照一九俱取工部情愿臣亦不敢再  
行執

奏惟是應用十萬之數較

祖宗朝數次修理俱似溢額豈工力果當以倍乎應  
否另作打筭不致爲經費之耗盡惟

皇上申諭工部再加清數想該部應有同  
斷無煩



臣等之賾贅矣再查舖闕板片披通  
前曾移請倉板應用臣以倉廠急需不便輕  
今乃用銀如許一時屢置不前除三次發過  
料銀二萬三千六百四十餘兩今又續發夫匠  
銀五千兩共銀二萬八千餘兩該部與工不  
敷臣部再行措給合無將臣部厥貯隨糧松板  
酌奪各倉應用不致匱缺量那分二三千斤  
充臣部工料價值查照時估銷筭則亦臣部  
追靡措計不得不出於此矣

崇禎四年二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大修廟座估十萬兩如何與累朝經費溢  
額懸殊着工部再加詳酌確估并協濟分數一併  
認定速奏其發過銀兩及倉棧那用知道了欽此

捉獲脫逃車戶徐承恩等問疏

題爲恭報備運糧儲事等情吏司案呈本年  
月二十三日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  
事由據大糧稱濕米無損并車戶脫逃緣跡本  
月十九日奉

聖旨車戶脫逃不即報補乃以文移難待爲辭且稱  
別無才勳情與主忠孝顯屬遮飾念運糧無損姑  
免究李傑王兆其着送刑部究擬具奏徐承恩等  
死既無的確賄匿可知保認見存何難根獲還着

查緝正身并寃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隨即呈堂將見獲李傑王兆其咨行刑部  
究擬并劄大通橋根緝未獲徐承恩去後續  
二月初五日奉本部送該大通橋主事王忠孝  
呈前事內稱奉本部劄付即便着落保識嚴緝  
徐承恩正身并寃毋得聽其隱匿等因蒙此除  
未奉

明旨之先職查徐承恩寃死未的一面差役偵緝追  
明旨方下又着伊親屬保識同差役遍緝于正月二

十九日捉獲徐承恩到官隨將徐承恩同李徐  
王兆其發中兵馬司來役押解刑部究罪外看  
得運役轉輸之苦情固堪憐而掉臂悞運之罪  
法則難貸前詳徐承恩竄死未的正在嚴行根  
緝而潛踪幻閃未能現捉不敢不據以

上聞今承恩幸已被獲押送法司各犯具在有無賄  
匿可一訊而知也等因到部送司相應具題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閭閻小民利在則聚利少  
則散此惡態也車戶徐承恩本係窶人僉充車

役當昔年糧運稍舒輓輸猶易自經去歲屢  
之後凍遽新運襍沓繼至車騾騰貴掉臂過閃  
曾不思車役雖微儲運所關倘人皆相率而避  
匿則糧將何賴以轉輸情雖可憐法寔難寬今  
既多方緝獲本犯見在合無請祈

勅下刑部同李傑王兆其一併究擬庶懲悞運之奸  
可結未了之案既經該橋緝獲具呈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李承恩同李傑等着刑部一併究擬具奏欽此

覆餉道張志芳回奏運弁暗囤漕糧疏

題爲遵

首回奏事雲南清吏司案呈本年二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專理省直遼餉淮糧兵備山東提刑按察司僉事今戴罪張志芳奏前事內回奏湖州等衛所運弁申永基等暗囤漕糧并截留已定不行收受緣繇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戶部查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奉本部送該本部題



爲官旗盜賣漕糧事內覆申永基等回糧作類  
并經管道廳緣絲十一月初六日奉

聖旨申永基等囤米作奸法當重究着法司通行提  
了仍同該部差的當人役押往通津銷筭漕數具  
奏張志芳王秉衡失于申查明屬溺職前旨詰他  
何以報竣這本內仍云竣後額足不便收受是于  
登對之義何在還着明白奏來欽此隨該案呈移  
咨刑部提取申永基八弁及本部差人等通  
津銷筭漕數并咨津部轉行道廳道

旨明白回

奏去後崇禎四年正月初四日又奉本部送准天津部院翟鳳翀咨前事內稱據該督餉道張志芳呈稱備行兵糧同知王秉衡查詳到道該本道查得津門發運遼糧每年額該漕糧五十五萬舊例分爲兩次留用冬截三十三萬秋截三十二萬三年春運之需應在二年冬截比奉漕撫軍門開撥留津之米三十三萬斯時止有二十七萬餘石到津其餘未到適因虜騎在郊漕

糧凍阻河干恐竇盜糧奉戶部題議自務關  
下以至天津一帶凍糧奉

旨責成各司道分催派運自楊村以上之漕艇派于  
灤縣務關分運楊村以下至天津照數平分兩  
截以北者悉入武清縣城以南者悉入津城本  
司道拮据搬運至本年正月中旬而平分以南  
之舡糧悉以車運入城共一百六萬二千有奇  
迨至二月發運遼餉之際關寧援守之兵索餉  
甚急隨蒙內部允議將冬截三十三萬之數有

不足者就在入城凍糧之內留用其餘盡運  
京通俱已發運完訖是津門截留之額已足  
運凍糧之事已竣而申永基等續到之米六月  
方到雖在漕撫所撥三十三萬數內然不足之  
糧先已取補于凍糧之中照數發運業經

奏報外永基等之米既無補于春運自當抵通交  
納况津門已收者尚運于通未收者焉敢復收  
代運且其米皆失風朽壞難作轉輸之需夫永  
基等自知米色不堪故借囤津之名以爲避罪

拖人之計職等所司者海運若查核漕糧恐有  
出位越俎之嫌司庖司祝難逃明鑒總緣職等  
才疎力薄愚昧不明一時申查未周難免曠厥  
之咎等因到部院據此看得津門海運每年預  
截凍糧三十三萬以備來春頭運之需去年漕  
運愆期糧舡阻凍河干者多比因虜倣奉

旨搬入津城者一百六萬二千有奇既經題報則似  
於凍糧之事已竣也今春關餉告急待運難緩  
遂無拘派截原舡通融于一百六萬中扣留三

十三萬併應秋截之二十二萬共足五十五萬  
之額則似于截漕之事已竣也申永基等雖極  
派截漕米然見在者收完掛欠者未至遷延觀  
望六月始抵津門彼時無論截留竣卽祭運亦  
竣矣額外多收將安用之況其米又溷爛不堪  
一誤不堪再誤此所以躊躇却步而未敢輕易  
收受也惟是截漕收兌在津門掛欠追比在通  
屬然必津門將完欠數目申報戶部移會明白  
而後通廳始可據以追比失此一報令申永基

等得恣其影射躲閃之奸至于莫可究詰因  
曰吾津門額數無欠矣而掛欠者一額一粒俱  
非

天庾糗糈乎道廳謂庖俎之難侵竊謂見解之不大  
也

明旨責以溺職夫復何辭惟有屏息束躬聽  
皇上之處分而已所可原情哀控幾幸

皇上之寬政者則以今年運事十倍往時運關運解  
運永運蘄運水運陸運本運折晝夜拮据心

爲殫貪猾運弁情態微暖偶窮于思慮所不慮  
併疎于覺察所未到况張志芳已戴罪管事王  
秉衡已降職三級懲創已深困慮思作倘或程  
准其功過而少寬以文法則自有

聖明之特恩在申永基等僥漁作奸業經奉

旨提問無容復贅一詞矣既經該道具呈前來擬合  
咨請查照奏覆等因到部奉批此事屢奉

明旨似應津門自行回

奏本部不便代題也與咨奉此隨即案呈復咨津



部轉行道廳自行回

奏去後今該本道回

奏奉

旨下部查議相應據實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運弁申永基等囤米作奸業已奉

旨叅送法司銷筭之後自應按律定罪另疏具奏獨  
是餉道張志芳同知王秉衡未及申查奉

旨着行回奏今下部查議臣謹按其原疏據當時  
情事而剖之蓋津門截留成例每歲春糧三十

三萬秋糧二十二萬共五十五萬崇禎三年春糧卽應于二年之冬截撥茲崇禎二年冬總漕撥截三十三萬申永基等之米原在截中但以各弁掛欠尚多津門纔收二十七萬餘而虜倣適至奉

旨凍糧各收護入城繼而二月間關寧索餉甚迫臣等慮有呼庚遂不敢拘截撥之格將春糧未足者與秋糧應截二十二萬者俱于凍糧內通融截足五十二萬登時發運以濟急需是津門一

年截糧之額俱撥完無欠矣至津糧先後運入  
京通亦于五月中

奏報盡先矣而申永基等之米則皆失風浥爛于  
六月始到津門者該道廳以津門截數既足不  
便爲額外之收申永基等自知米色不堪又不  
敢赴京通交納遂閃閃暗圖職此之繇惟是該道  
廳見駐津門旣已驗其米色浥爛自應報部行  
查或亦押令赴通銷筭各弁縱詭計百出其何  
辭于追比而稍泥越俎之嫌莫究侵漁之奸

明旨謂失于申查明屬溺職煌煌

天語固已洞二臣之隱而揭之覆矣卽天津部院亦謂失此一報令申永基等得恣其影射躲閃之計良確論也獨以就時論事去歲夷氛未息關鮮剽永水陸輓輸不絕二臣既已力窮于拮据不覺照疎于覺察是亦實情今查同知王秉衡已經革職無容再議該道張志芳近以漕竣考

核奉

旨免其戴罪若以功過相準情亦可原或宏開一面

予以

特恩則

皇上雨露之仁抑或姑擬罰俸飭其策勵亦

皇上日月之照統非臣等所敢擅擬也既經該道回  
奏前來欽奉查議具奏

明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申永基等米旣原派截留數內該道廳自應  
報何得云截額已足一任奸弁暗回侵耗反藉  
越俎顯屬支飭王秉衡已另有旨張志芳姑罰俸  
半年該部知道欽此

題請總督倉場增勅事宜疏

題爲新運已至開工方欲議興河工忽欲議寢恐  
悞剝運大事恭請

聖裁又習見人心弛懈并乞

天語申嚴以重漕政事雲南清吏司案呈三月初九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倉場尚書錢春題  
前事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修閘奉旨已久前戶部疏稱發過料匠銀二萬  
八千餘兩卽工部亦稱先行開工計前准後如何

延至今日全未料理既云夫料未齊何遽洩水  
開若欲展限通融必至工運兩悞顯是該司聽徇  
奸胥希圖乘急濫估以便冒破殊可痛恨着嚴查  
前後經管職名及領銀交代日期詳明奏奪所議  
先將圯壞最甚處所併工督修該部速行估勘剋  
期竣事不許少延馮敬舒濬河自屬專職何得藉  
口卸責姑着戴罪亟圖疏浚如漕艘到日淤淺阻  
滯一併重處剝舡前有旨確覈此時尚稱滿河破  
壞通務各官所司何事都着查明速奏王家惠



庇剝戶屢催不應好生玩肆着巡按御史提了  
卿總督倉務悉心綜理具見振飭所請增勅事  
該部卽與酌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除修築閘壩疏濬淤淺已經工部具奏王  
家惠賄庇剝戶當卽呈堂移咨都察院轉行巡  
按御史提問并剝舡破壞劄行通務各官查明  
速奏外查得議單一欵省直漕糧各督糧道催  
各有司徵貯水次倉廩每年十月開倉不拘山  
東河南江北江南浙江江西湖廣俱限十一月

中甸照數徵收全完申報糧道轉呈撫按如有  
司至十二月無糧者聽撫按監兌會奏罰俸  
年至正月無糧者降職二級至二月無糧者  
職爲民又一欵每年漕運糧舡除山東河南不  
過淮洪外南直浙江江西湖廣糧舡俱限三月  
初旬過淮四月初旬過洪照依舊例總漕總河  
巡漕衙門將過淮過洪日期併舡糧細數據稟  
奏報如三月終不過淮者督押司道等官及頗運  
把總以下各降二級四月終不過洪者一體奏

究倘河渠淤淺疏築無法撈淺無人久聞座  
閉失時致有停阻不得過洪抵灣者官河分  
道廳各照信地聽總河等官叅究又一欵各  
河道大小官員自通州至儀真等地方俱要  
時修築堤岸疏濬河渠以濟糧運臨期悞事者  
軍衛有司悉聽漕司道衙門及巡檢巡河御史  
叅提照依運官叅降事例淺阻十日該管有司  
軍衛罰俸半年淺阻二十日罰俸一年淺阻一  
月運官降一級回衛差操有司降一級赴部調

用管河郎中照才力不及例降一  
調外任河  
道都御史聽南北科道巡倉巡鹽細  
史叅奏又  
一欵天津以北一帶河道屬巡倉  
御史及通惠  
河郎中分理其河西務桃花淺等處  
淺溜務要  
督率軍衛有司管河官嚴責原設  
堤淺夫役常  
川疏濬如有阻悞查照單例計日  
叅治又該巡  
倉御史顏鯨題奉

欽依通州漕縣武清天津軍衛有司  
係該京邊倉儲  
河道附近衙門各正佐等官悉聽  
管屬委用照

例舉劾又該本部題議徵解白糧官員照依漕糧事例依期徵兌務在十二月以裡盡令開行償入運軍幫內一體隨幫挽拽魚貫而進不許間斷參差遷延者聽巡漕御史查催叅究至京完納違限者聽巡倉御史照近題事例查叅倉漕御史各于差完之日仍將總協部官分別舉劾以昭勸懲增人各差御史

勅內以便行事又一欵通惠河自新壩起至慶豐閘計船運五處每閘各用剝船六十六隻共船三

百三十隻人夫聽各經紀雇覓每經紀一名領  
船一隻着官修理又奉本部題奉

欽依添造開河白糧剝船六十五隻行淮排造給經  
紀剝運着官修理又一欵輕賚銀兩各州縣照  
近降法馬秤足每五十兩傾爲一錠鑿鑿經該  
官吏銀匠姓名委的當人員隨同運船協解赴  
淮漕司驗兌相同舊例每幫給十分之三聽備  
沿途支用山東河南輕賚惟剝糧先給一分以  
資添辦什物及沿途盤剝之用餘者發運官到

倉皇驗至萬曆十五年該本部題

准將臨清等二十九衛所自十六年爲始每年准予  
山東河南二省輕賚銀內照薊州事例先吃一  
分付運官隨幫備剝又該巡倉御史張應揚題  
本部覆議輕賚銀兩三七分解原備運船沿途  
盤剝支費今既毫不支用而反有守候賠累之  
苦相應令標船一總解送著爲定例又本部覆  
准戶科都給事中解學龍題將輕賚銀內以十分之  
三付各省官糧道臣沿途支用自賚自發事竣

冊報部科有欠少的卽于該道臣名下追補  
七分并山東河南銀竟解京庫其應發時該官  
坐糧司官申請堂劄關會該科總聽稽查又一  
欸漕運船隻舊例每船運軍准帶土宜貨物四  
十石此外不得多帶若夾帶客商貨物者事發  
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治罪貨物入官  
其把總運官不行簡舉者各降一級回衛差操  
又一欸插糠灌水爲漕糧大蠹沿途水次所在  
皆然而惟起剥時爲尤甚經紀船戶車戶旗軍



綱司猶鼠同眠大塚播弄或攪糠粃或和沙土  
或就河流而灌水于船艙或截竹筒而洒水于  
口袋以致糧米粗惡混爛收放兩難兼以糧多  
船小一母船勢必分爲三剝而剝船又未必足  
數程途寫速時日稽遲旗綱不能分身照管而  
剪頭裁底等弊復不可窮詰卽告官審實不過  
責令納價折抵而原米之值已饒有盈餘矣事  
無專責洗滌爲難查舊例張家灣題委司官一  
員專清諸弊尋復報罷今欲起剝清楚各役飲

欽宜申飭各經管衙門及石土二場委官倍加  
查覈以清宿蠹又一欵京通各倉監督等官如  
違幫船抵灣卽與起運進倉嚴督官攢人等速  
行曉揚收受完畢卽出通關赴繳不許刁隱阻  
難仍計投文以至完納如無別故出一月之外  
不給通關者總倉場衙門從重查究又一欵京  
通二糧廳及各倉監督務將各官攢書皂歇脚  
抗車舖軍等役嚴行約束如投文銷美飯食等  
項需索及弔苦過圓踢斛淋尖溷籌等項弊

務痛加革絕至各倉簸揚糠粃仍貯空廩  
胥役不許乘隙帶出以滋揶和又一欵京通  
米俱令運官摯斛進倉報晒臨倉掛欠照數  
補治罪如守門役需索擾害者許徑赴總督  
倉等衙門呈告拏問又一欵漕糧進倉敢有  
攢把門歇家通同攔阻乘機盜竊及謀利分  
躉延交納者聽巡倉御史坐糧監收官拏問  
治又一欵各倉收糧委官照例分別兌運改兌  
等項各色加耗一尖一平收受尖則不許淋漓

踢斛平則止許刮鉄爲度不得多增斛面苦累  
官旗亦不得沽寬厚之名少收斛面貽累守吏  
運糧官軍敢有侵欺糧米上納不敷駕爲多收  
之說以掩飾已罪者總督及巡倉御史拏問又  
一款各幫糧船起完卽選廉能運官管押回空  
酌量道里遠近定與到次日期速回修驗不論  
山東河南江北江南浙江江西湖廣俱限十月  
下旬到次前赴本處督糧道投驗限單查明呈  
報撫按知會如在京通起糧稍遲者查照限單

畧寬旬日亦不許出十一月之內如遲至十  
月不到者降職二級正月不到者降職三級  
衛差操俱經遵行再查本年二月十一日本  
覆

准督臣出巡須用正官一員照近年差委事例于  
外主事中擇委隨往通州一帶任用協理  
欽依在案今總督衙門已奏每歲巡通仍照巡  
例舉劾考成之

旨令將前項應行事宜查照原

倉增入併通惠河道即中同五道及

軍衛衙門一體舉劾相應覆題請

旨奉聖到部該臣等看得倉儲爲軍

國大命雖部院衙門事屬一體而惠文一官尤

以奉

朝廷之憲令以舉劾從事者也今照巡倉奉

旨數舉而總督倉臣復奉有照巡倉規例舉劾及

請增勅事宜該部卽與酌覆之

旨則前此巡倉之事皆今日總倉之事矣且巡倉

任猶屬分理而總倉之任更屬兼攝肩荷鉅  
職掌不得不明責成嚴則事權又不得專重

臣公忠體

國不辭嫌怨此增

勅所爲請也而

明旨已俞令臣部酌覆矣及查務關通廳它運三

一應剝償事宜原係督臣職掌自應殫力料理

至于議單開載漕白二糧徵兌開倉原有定期

過淮過洪亦有

欽限其遲違者降罰有差又若旗軍夾帶運

各役插和及倉委員役不勒需索官搭歇家  
機竊盜委官多收尖耗等項俱爲漕政大害  
船隻輕賫又爲糧運急需從來釐禁之法未  
不嚴而人心弛玩奉行不力固不得不特議  
轄以振勵于上也又若輪輓迅速惟河渠是  
儻司河者力能疏濬進一母船便可省二三  
船若河流一梗則母船不前而純用剥船不  
曠日特久而多剥多耗且不免多費矣濬河



着卽速與急着也雖戶不轄工職掌攸分而誠不得辭其責矣蓋前項事宜在督臣原有歲截叅之責然亦有趨倉

勅書所載而督臣

勅書所無者委應一併查

請伏候

裁酌增入則事權重而法令肅其於僨運剔釐諸務所關非尠小矣再照巡倉法令原藉憲體以有靈今督臣亦旣題奉

欽依則事無兩體權可併行臣愚以爲應照前

臣事例量加憲銜以隆體統統惟

皇上睿裁耳再照委官協理臣部去年業于司屬臣  
劄委前去蓋謂糧到暫委以供督臣之驅策  
竣節止原無錢糧職掌故不敢瑣覓

聖聰今念此差雖無錢糧出納之司實有稽覈清  
之責諸務紛糾頗屬繁苦人情好逸惡勞寧  
無獨賢之嘆乎查張家灣舊設司官一員清  
奸弊原非無所事事者也今查本部山西司

事程世培才諳敏練見在空閑堪以委用且事屬經始仍合具題候

命下日着令隨首臣前往協理運事應用書手紙張之費臣部酌量於廊庫支給皂隸馬夫在通務空運通倉等差分派查取事竣回部以相應差缺題委用酬其勞庶幾可以鼓任事者之心而協贊不患無人矣除修築開壩疏濬河渠移工部具奏王家惠咨行巡按御史提問并破壞剝舡劄通務各官查奏外所有前項增

勅差官等事既經督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倉場自有職掌今擬漕規各款入勅併行果否  
盡能遙制若止差役移文反覺紛擾不便還着酌  
議妥確來行各差均屬部事疏內相應酬勞等語  
是何差優美可以相酬着明白奏來欽此

回奏修閘濬河不亟催工疏

題爲遵

青回奏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原管坐糧廳今降級回部郎中丁流芳奏前事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潛限甚急其修閘濬河必須二月以前丁流芳既稱二月下旬差滿交代何故前此頻發銀兩不亟催工雖河務責在河臣然事關督運豈宜玩視僅以文移塞責著戶部堂上官看議來說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案查崇禎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准工部咨爲閘壩圯壞不堪等事請銀八千六百四十五兩備灰石料修理閘壩緣繇到部該臣部隨于二十六日發銀四千兩又于五月初八日發銀四千六百四十五兩零行令備料修理續于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准工部咨題爲閘壩圯壞不堪等事內稱大修閘壩估計物料應用銀四萬二千九十七兩二錢零先計三萬兩督令辦買餘俟查收補給

其土作夫匠亦酌量于輕賞銀內動支臣謂漕  
政隸之臣部河工則屬水衡責任攸分且動支  
輕賞爲數不貲寧敢輒自徇發隨行通糧廳查  
核去後續據通糧廳郎中丁流芳查有戶七工  
三之例併代該部請發銀料各緣繇到部臣等  
卽于十二月初四日發銀一萬兩二十二日又  
發銀五千兩仍將錢糧匱詘堪虞等事具題請  
旨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據奏修築閘壩銀兩戶七工三原有成例并稱

停修倉銀可以扣抵是否確議著即會同工部酌定合疏速奏毋得彼此推諉致誤急工至驗料稽程著該管部司及巡視官遵旨著實料理務令費省工堅克日核數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遵即移咨工部商酌去後續于崇禎四年正月初十日准工部尚書曹珍咨覆到臣又該臣部具疏會題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修築閘壩前旨著兩部會同酌定合疏具奏大臣和衷體國何必每事爭執據奏太倉考及通



糧志開載條議甚明所引萬曆年間二事如係成  
例自三十九年以後該閫會否議修工部有無協  
助還再通查詳明速奏欽此備劄通糧廳詳查去  
後又正月十四日據通糧廳郎中丁流芳呈詳  
爲函請夫匠銀兩事二月初八日又復催請一  
次本部當于初十日發夫價銀五千兩復行具  
題請

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大修閫座估十萬兩如何與累朝經費溢

額懸殊著工部再加詳酌確估并協濟分數一併  
議定速奏其發過銀兩及倉板那用知道了欽此  
此臣部與司官丁流芳先後移文發銀之始末  
也雖臣部章疏委經三上乃始而發銀不敢不  
行請

旨既而奉

旨合奏又不敢不候

聖裁即題疏行文不無先後參差然錢糧干係重大  
磨糞不得不詳查例不得不悉且一面具題請

裁一而發銀辦料日期數目各有的據工臣謂一疏  
再疏時日又復耽延似乎委過于臣者而臣督  
令司官隨詳隨給原未嘗因具疏而遲誤發銀  
也至司官丁流芳職專督運開工非其所司

聖明似已洞鑒其源委矣且屢經申詳代請料價夫  
價前後各有日期非敢玩視漕務者也抑臣因  
是而有說焉頃者開工大修必俟二月上旬河  
水融泮開水放盡曉開旬餘而後畚鍤可施今  
物料備矣匠價齊矣工部正欲開工而新糧業

已湧至誠時日之迫促非人情之怠玩也昨工部題請奉

旨糧運完日即驗收物料刻期繕修欽此合無一切  
開壩應用物料俱當及時備辦通完諸凡漕白  
二糧俱限八月以前盡數運完俟九月初即令  
泄水曉開勒限鳩工迨河水將結而料理已竣  
不但人力易施即工作亦可保其堅固而一勞  
永逸矣今當立爲程限預行申飭仰奉

明旨著令臣等看議誠不得不整其款款之愚也謹

據實回

奏伏望

聖明將郎中丁流芳俯及寬政庶先事者知感而後  
事者益勵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開工有關運道丁流芳曾會同勘估又屢請發

銀何得漫無酌議念修築非係專司姑著降俸一  
級其運畢興工省費永利還與工部堂上官嚴飭  
遵行欽此

蘇松巡按正月開幫輕賞同解疏

題爲四府運船全幫開行仰祈

天語末著爲令使軍民兩利事雲南清吏司案呈  
年三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巡按直  
隸御史饒京題前事等因三月初十日奉

聖旨據奏漕糧定限正月中旬先完開行軍民兩利  
輕賞銀兩同時徵解均有開國計戶部卽與覆行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卷查崇禎三年八月  
內該本部題

准平例內一款各省直漕糧派撥各衛所運官領兌  
山東河南江北江南浙江江西湖廣俱限十二  
月初旬領兌呈報督糧道查覈大縣不過半月  
小縣不過十日務要通完開幫撫按具奏限自  
正月爲始有司不完兌軍衛不開幫違限一月  
者各罰俸一年違限二月者各降職二級違限  
三月者有司革職爲民運官降三級調衛差操  
等因在卷又查輕賚銀兩去年該戶科都給事  
中解學龍題爲條陳輕賚事宜等事奉



聖旨這輕賞銀兩積欠已久委宜清覈今後着各  
管糧道臣自賞自發事竣冊報部科有欠少的  
于該道臣名下追補餘七分并山東河南銀竟  
京庫欽此又該本部覆總漕部院李待問題爲輕  
賞隨糧之法當嚴等事奉

聖旨輕賞原係隨漕今漕務已槩責糧道豈輕賞又  
有另屬前旨甚明不必曲解欽此俱經遵行外今  
饒御史復將漕糧定限正月中旬完兌開行輕  
賞同時徵解題

請前來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年來  
愆期以致軍民交病幸蒙我

皇上持必行之法將數十年積窳霍然更新在去歲  
立法之始尚覺其難逮於今歲糧運民無缺米  
之苦軍無勒索之弊誠有如按臣饒京所稱  
勞末逸者也惟是按臣猶恐各衛弁習氣未除  
議令正月兌完開幫之期永著爲令查臣部前  
疏已題有

欽依新例省直漕糧俱限十二月初旬領兌大縣不

過半月小縣不過十日務要通完開幫撫按  
奏限自正月爲始遲違照例降罰與按臣今  
符合無容再議者也至于輕賚銀兩俱責令  
道隨運賚解亦已奉有

明旨通行在卷與按臣疏議完漕之日交運官帶賚  
淮上之意相爲表裏但旣已專責糧道自賚前  
來則事有獨任似不必更令衛官帶賚以致糧  
道復得藉口推諉耳若夫旗軍託言無船故意  
苦民勒贈開船不募情愿受允轉厥種種積弊

在此糧道與撫按諸臣嚴行禁戢不時參奏  
使宿弊盡除可也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題  
覆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漕糧先行日期併責成道臣同時徵解輕負  
銀兩依議嚴飭奉行欽此

題江陵漕折已完借用免罰疏

題爲剖明原任漕糧經營年分已經完解獲批在

卷懇乞

聖明查電事雲南清吏司業呈崇禎四年三月二十  
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山西道監察御  
史黃昌奏前事內奏先任江陵縣知縣天啓六  
七年分漕折銀兩節年差官陳榮等解府全完  
訖俱各獲批在卷等因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覆議具奏去年十一月內該部疏叅黃昌

漕折全欠如何這本却說部覆並無未完前因部擬降俸未足示懲有旨着行另議如何延閣至今並不查奏錢糧完欠叅罰須確若有枉坐及俸免等情何以懲勸通着該部明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三年十一月內該本部題爲漕銀徵解太緩累咨催取不前恭請

明旨申飭速完以濟急需事覆巡漕御史龔一程疏內開湖廣江陵等縣知縣黃昌等未完漕折銀兩降俸督催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漕折正供何得一任拖欠甚至十分全漕好生  
玩肆王崇士念係接管姑依議住俸督催如再遲  
違定行重究黃昌戴文選全未完糧原不應陞令  
從見官僅擬降俸將來劣令只須俸遷便可無事  
豈足示懲至云糧完開復是彼既貽累後人又復  
因人利己國法人情公平何在還着該部查照錢  
糧典例另議奏奪欽此除未完漕折王崇士已經  
奉

旨處分任俸督催外所有應查例再議者惟江陵華

容二縣耳該本部業于本年十二月內將二縣彙入回

奏續完輕齋分別完欠以候處分等事疏內議照黃昌係原管官降職二級前赴地方守催周瑞豹係帶徵官止於住俸督催各等因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卿部以逋賦日多屢請重考成信功令及至行罰輒議從寬曲法徇情殊乖政體且同一罰例而欠多者反擬輕條倖遷者又得減等揆情更覺失



平若去任復往守催事體果否妥便至前後更代  
不常完欠分數各別必湏查核明白方免甲乙游  
移其後官代前督催者免行降革罰止住俸情法  
允愜還再查明議確具奏欽此欽遵卽案呈移咨  
各省直查取各有司接管更代未完分數去後  
今本官自行具奏奉

旨核議但前項漕折原隸冊庫與湖廣司經管當卽  
移付查黃昌原任江陵縣知縣經徵天啟六七  
二年漕折銀兩果否完欠去後准湖廣司回付

稱准邊餉司付崇禎四年正月內據湖廣布政使司咨呈爲申明六七元年永折全完獲批在卷事據江陵縣揭稱本縣知縣周瑞豹于本年九月初十日接見邸報蒙涇院龔一程題爲漕銀徵解太緩等事內開天啓六年分江陵縣原未完銀三千零六十二兩五錢天啓七年分江陵縣原未完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七錢二分二釐崇禎元年分江陵縣原未完銀三千零六十二兩五錢以陞任知縣黃昌爲原管以職爲

見任代催并應議處等情職查本縣額徵漕折銀三千零六十二兩五錢每年俱隨漕米徵解全完毫不敢欠天啓六年因建造

惠邸奉部文欽奉不拘何項那借

明旨行文布政司行府下縣本年應解永折盡抵

惠工前後六批可據在前任者本無拖欠則接管無可代催之逋在現徵者已解獲批則經手非有不明之案等因又據江陵縣將差官陳榮張學等原解天啓六七兩年漕折共批迴六紙申

送部堂查明隨即發給該縣贖回查盤訖據此  
該本司查得江陵縣逋欠永折據揭開陳完數  
反覆簡查該縣天啓六七兩年永折銀共四千  
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俱已全完解府  
獲批許因

惠王之國期迫工費不貲該按院溫臯謨題奉

明旨不拘何項錢糧那借濟急該府遂將前項銀兩  
那借以濟一時之需本府期以監利枝江巴東

夷陵歸州松滋宜都公安等州縣應解坐留

惠王府勸木政工料銀內抵還而各州縣竟未  
足以致該縣有後時之譴但逋負在各州縣  
在江陵令無請乞本部垂念前銀完解在  
該府之那借亦出于時勢之無可奈何俯賜  
復或可及于寬政其銀仍責該府星速起解  
因據此是該縣漕折銀兩委經解府那用原非  
黃昌拖欠是的相應據實具覆案呈到部該部  
等看得漕糧爲軍

國經費出入原自相當無容顆粒短少者也無

地方有肥瘠產米有多寡不得已而改本

折色也自

朝廷格外之仁矣倘漕折再有不完整則額支更將  
賴焉故每年漕臣查未完而甄別糾叅臣部  
解數而核實具覆各有應得之罪卽曲徇無所  
施也前據巡漕龔御史所叅黃昌與周瑞豹  
欠一節臣部兩經覆奏未奉

俞旨隨行各地方確查去後日久未見回覆今年  
月內據湖廣布政司咨呈江陵縣天啓六七

年漕折全完緣繇到部題覆間又思各地方  
未報到一縣之事不敢瑣瀆尚在案候而御  
黃昌自行具奏奉

旨下部矣及查江陵縣天啓六年分額該漕折銀  
千六十二兩五錢經管知縣黃昌于本年閏六  
等月差官陳榮等四批解府訖七年分拖欠漕  
折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經管知縣黃昌于本  
年十等月差官張學等二批解府訖祇以

惠工繁興料費不貲各省協濟銀兩未經解到

臣溫臯謨有不拘何項那借之疏奉

旨允行而該府卽以該縣所解漕折那應急需在該  
府原議那借之後卽以監利枝江等七州縣工  
料銀兩抵還不謂監利等州縣旣久逋不解而  
該省布政司又不申呈明白遂致黃昌以完糧  
之官尚不免議罰之列矣迨據藩司咨呈完解  
委有的據則黃昌前項罰治相應免議而本官  
額稅旣完卽接管周瑞豹亦無逋可爲代催矣  
惟是本官被叅之後臣部卽擬降級示罰今本



官疏內謂臣部覆疏內查無江陵及本官名目  
應是邸報遺落本官未之詳核耳至崇禎元年  
分漕折銀兩原係周瑞豹任內在本官雖未能  
先期完解而漕臣之疏甫上該縣之銀卽至故  
臣部比時覆疏卽已開釋明白矣乃臣因是而  
竊有感焉軍興多事一應錢糧勢應全完而地  
方災疲百姓窮苦全完亦談何容易乃各有司  
幸而徵完矣起解矣而該司府那移別用又不  
爲之聲說明白每致急公者受罰且不知叅罰

之何自恐不止江陵一縣也今荊州府之那借  
情非得已矣亦何不預爲呈明又何不將監  
利等州縣申報題叅倘亦積習相沿尚未及提  
醒乎伏乞

天語申飭該司府將

濬工借用過各項銀兩俱限本年八月以裏逐一  
查明應該何項抵補酌限全完日期徑自回  
奏庶賞罰明而

功今肅其于勵世清逋未必無小補矣既經臺

剖白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黃昌姑免罰治藩工借用銀兩該司府遵限報  
完以後再有那移滑濶的爾部查明叅處欽此

查奏通務剥船事宜疏

題爲遵

旨查奏通務剥船事宜仰祈

聖鑒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督河西務鈔關本部江  
西司主事許提奏爲奉

旨回奏具陳務關剥船實數仰祈

聖鑒事等因三月二十日奉

聖旨剥船漕運急需許提初時既稱破壞蒲河及秦

旨詰查又稱脩過三百餘船是否確數且聞臣  
勅行事果肯實心急公何難幹辦豈得以縣貳瑣  
員卸責還着該部堂上官查明奏奪欽此又該雲  
南清吏司管坐糧廳郎中事主事劉夢桂奏爲  
遵

旨具奏事等因三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剝船盡經脩脩船如何許提初稱破壞蒲河  
已有旨了着該部堂上官速行查確具奏欽此欽  
遵通抄到部擬覆聞又據主事許提呈爲直陳

過剝船確數併縣貳抗拒情繇伏乞回

奏以明實心急公事內稱職因

明旨切責謂通務各官既何事是以具疏剖分不  
意昨捧

明旨謂剝船漕運急需許捷初時旣稱破壞滿河及奉  
旨詰查又稱修過三百餘船是否確數且聞臣奉

勅行事果肯實心急公何難幹辦豈得以縣貳瑣員  
卸責着該部堂上官查明奏奪是職滿腔苦心  
尚未見諒于

聖明也蓋

九重高遠小臣下情何能遽達所以卑摘破壞蒲  
河一句合之備過三百餘船同日而語似屬不  
庸更吾固宜

皇上之不見信也殊不知破壞指職初交代而言脩  
船三百餘指今日告成事而言若使脩補三百  
二十餘船內少一隻不確職願甘斧鉞之誅願  
今河西剝船盡排河干插旗刻字大脩小脩別  
若列眉可點可查最真最確職所以自信直隸

而無備焉者此也至于關臣奉

勅而瑣員敢于抗衡實非常理亦宜

皇上之不見信也不知河西關臣之不行於屬縣

來久矣縣令甲科每以科道自居署印縣丞亦

以縣令自居職雖奉

勅猶抱空文耳自初任迄今移文差官坐取缺船戶

一百一十餘人如故也

勅書之可行與否可知矣不然何仇于一縣丞而多

此一番控籲爲哉等因一併送司案查本廷



月內該本部題爲遵

旨回奏查核通關剝船事內開務關原額剝船八  
隻內有被燬船三百四十八隻臣部先于上  
令本關排造新船一百隻又見在脩船船四百  
五十二隻外又派行淮廠江廣分造船二百四  
十八隻內江西省派造七十隻業經咨報造  
裝爲運舟發解其淮廠湖廣派造一百七十  
隻曾經嚴限隨漕舟俱至及查通廳裡外河  
白糧原額剝船九百六十五隻內除已行蘇

常嘉湖五府照例派徵辦料補造白糧船七  
五隻又上年新造船三百二十七隻本年具  
船一百二十二隻脩船四百四十一隻至  
排造脩船之銀臣等業已照例如數發完此時  
水泮春融新運未至正可併力完工等因二月

初三日奉

聖旨這查核剝船數目知道了其應排造脩船  
關廳各官加意督稽竣役務期堅整堪用以裨  
運如有冒破玩延定重治不貸卿等還行嚴防

此隨即通行欽遵在案茲該總督倉臣錢春題爲新糧已至開工方欲議興河工忽欲議停等事三月初五日奉

聖旨脩閘奉旨已久前戶部疏稱發過料匠銀二萬八千餘兩卽工部亦稱先行開工計前准後如何延至今日全未料理旣云夫料未齊何遽洩水壅閘若欲展限通融必至工運兩誤顯是該司聽徇奸胥希圖乘急濫估以便冒破殊可痛恨着嚴查前後經管職名及領銀交代日期詳明奏奪所議

先將圯壞最甚處所併工督脩該部估勘刻期  
事不許少延馮敬舒濬河自屬專職何得藉口  
責姑着戴罪亟圖疏浚如漕艘到日淤淺阻滯  
併重處剝船前有旨確覈此時尚稱蒲河破壞通  
務各官所司何事都有查明速奏王家惠賄庇剝  
戶屢催不應好生玩弄着巡按御史提了問卿總  
督倉務悉心綜理具兌振飭所請增勅事宜該部  
卽與酌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業卽呈堂通行欽遵  
去後今據務關主事許提坐糧廳郎中劉夢桂

各奏前因奉

旨下部相應覆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剝船一事  
爲糧運急需况當漕務轉遲爲速之時可任經  
管各官支吾悞事乎然亦有飾詞可聽而課事  
尚未必然又有出口可疑而核實却有足據者  
則亦立言之意各自不同耳今查務關剝船八  
百隻內該關上年新造船一百隻排又收江廣  
新造解到船二十六隻又脩過未及三年應脩  
船一百二十六隻又脩過船三百二十六隻通

共見在新舊堪用船五百七十八隻其餘淮  
江廣分造未到船二百二十二隻屢經勒限  
催隨漕舟併至濟剝此務關所轄剝船之數也  
此外尚有限滿額外堪脩而未及竣事者五十  
餘隻不與焉及查通廳裡外河軍自糧剝船九  
百六十五隻內外河土壩船一百五隻外河石  
壩船二百八十隻裡河土壩船二十五隻裡河  
五閘船三百三十隻裡河白糧船六十五隻外  
河白糧船一百六十隻內被燬船七十五隻也

行蘇松常嘉湖五府派徵補造外新排造船四十隻脩船過船四十五隻又添造船二十隻通共見在新舊堪用船九百一十隻此通廳所轄剝船之數也該臣等于去年十一月共發排造脩船銀二萬三千六百餘兩勒令通務完運管差各官併力脩造仍明催暗查務期盡數堅整勿悞運期其間工料遲速人力先後不無稍參差迨昨糧運抵關之時委實一一足數矣內除通廳船隻脩船已完見在剝運所奏情詞

俱有的據外查河西務主事許捷于去冬受  
就舊交代之際所有經營船隻有堅好無恙  
有見在備辦者亦有工力需次者襍堅船于破  
船之中祇見其破不見其堅此亦本官小心任  
事惟恐不及之心具呈督臣所以皇皇告苦也  
然不過以此稱苦而實非敢以此卸担也惟其  
有此稱苦之心是以不辭併工之事而前項船  
隻日脩之不足月脩之有餘遂獲各各堅整見  
列河干所可耳而目之者奉



臣等查核通務一疏內開通務司屬督驗不  
得不得之刑自也至於臣部司屬雖云奉

奉行事未能雷厲風馳誠有如縣丞王家惠之不  
奉行者則本官之情似又在可原矣臣憶成

遵

旨內查核通務一疏內開通務司屬督驗不  
實者臣部不敢爲各官寬假業奉

聖明睿覽倘通務兩臣所奏見在船隻少有一毫不  
的是前日之疏曾幾何時而臣敢頓忘初心

兩臣俱係初任悉心供職漕事方殷臣不敢過  
爲苛求也今奉

明旨令堂上官查明奏奪相應據實覆

請伏惟

聖明垂察臣等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四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據查通務剥船修造俱有確數許揆等姑著第

勵供職欽此